

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《2023年度融资计划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融资计划，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调整《2023年度融资计划》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子公司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表决该事项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在公平、互利基础上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。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，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，具有其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

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，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主要条款客观公正、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表决该事项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、董中浪、戴扬

2023年12月13日